

服务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元）	执行依据
殡葬基本服务项目 （执行政府定价）	遗体火化	710元/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核定我省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5】716号）
	骨灰寄存	51元每盒每年（寄存时间不足183日的按收费标准50%计收）。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核定我省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5】716号）
	遗体运送（含抬尸、消毒）	以10公里起价，按往返计算里程。累计里程不足10公里的，按次收费，每次205元；10公里以上的每次每公里加收3元，接尸时间超过2小时的，另加收10%的费用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核定我省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5】716号）
惠民政策	自2020年4月15日起，凡是具有清河县户籍的所有居民和常住人口均纳入惠民殡葬政策服务范围，遗体火化、骨灰寄存、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等基本服务项目服务全部免费，并免费提供一个普通骨灰盒，供丧主选用。		